

人防行政审批档案整理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树懒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6日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树懒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人防行政审批档案整理购买服务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完成期限

工作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行业标准，对历年 3765 宗(以实际验收工作量为准)人防行政审批档案进行档案拆卷、整理、条目补录、还原装订、装盒等技术服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自然月内完成验收。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单价(元/厘米)	数量(厘米)	合计(元)	备注
1	人防行政审批档案整理购买服务项目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标准进行整理。	24	112950	2710800	暂按 3765 宗, 每宗 30 厘米计算 (按实际结算)
合同总额		(小写): 2710800 元整 (按照实际结算)				
		(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按照实际结算)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照合同条款支付成交金额的 30% 给乙方做为预付款; 工作量完成 80% 支付成交金额的 50% 给乙方做为进度付款; 甲方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按照实际结算)。乙方在申拨款项时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甲方责任

(一) 负责向乙方介绍、解释整理概况、整理内容等相关工作的基本情况, 并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现场确认应整理的档案清单。

(二) 负责向乙方提供档案整理工作场所等。

(三) 负责按照第三条规定的整理价款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

(四) 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一) 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对档案进行专业的、规范的整理，并对整理质量负责。

(二) 委派专业人员进入指定场所工作，工作时间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安排。负责监督、约束乙方派出人员的行为，遵守甲方劳动制度。

(三) 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佩证上岗、文明工作。对整理期间出现的档案内容泄密、文件材料丢失等后果，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

(四)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3‰/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2 乙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按照损失的金额据实赔偿。

6.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的，除应付服务费外，还要按照应付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7.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7.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7.3 中标通知书；

7.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商议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一方不愿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乙方明确：本劳务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等行为，并不能推定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本劳务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等行为是出于双方的自愿，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

9.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长滨三路9号17号楼南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授权代表： 许宇汉

签订日期： 2021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 树懒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号海口宾馆小微企业创业基地8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授权代表： _____

银行账户名： 树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7524839717

签订日期： 2021年 ____ 月 ____ 日

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经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1年 5月 19日

